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思源

具 保 人 林政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113年度金訴字第1257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之記載，均應更正為「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

理 由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保證金金額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